

2022 年 12 月 03 日

《绿电“三问”》开始兑现，县域垃圾处理引重视

► **行情回顾：**11 月 28 日-12 月 02 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上涨 0.12%、1.28%、3.77%、1.38%，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上涨 3.04%。

► **《绿电“三问”》开始兑现：**近日，辽宁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暂停我省新能源项目贡献低价电量政策的通知》，对于辽宁省的政策调整，我们认为：1) 绿电电价“枷锁”渐松，通过行政手段直接压低上网电价促使运营商让利，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结合前期福建连江海外 700MW 海风项目竞配中，华能联合体不到 0.20 元/千瓦时的超低报价最终“弃标”，反映出政策层面并不希望因为“竭泽而渔”影响到“双碳”目标的推进，保障绿电运营商的合理利润才是可持续发展之道。2) 《通知》在政策调整原则中首次提出：按照“取之于新能源用之于新能源”的原则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此前市场多数观点认为，新型电力系统中绿电的收益会部分让渡给火电、储能等其他市场参与方，进而造成收益率的下降，新的的政策导向明确了绿电收益的流向，“蛋糕”切分模式或将与市场预期出现偏离。

► **补齐县域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关注焚烧市场机遇：**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1) 加快健全收运和回收利用体系；2) 加快提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3) 开展小型焚烧试点，探索提升设施可持续运营能力。我们认为：1) 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及回收利用体系，有利于县级垃圾焚烧项目快速释放，符合美丽乡村建设的既定目标；2) 提升存量项目产能利用率；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加速潜在项目释放；3) 小型焚烧设备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相关技术有望加快突破并实现应用；4) 具备集约化、协同处置优势的静脉产业园模式将获进一步推广，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利用助力双碳目标，同时有望提高相关企业盈利能力。

► **投资建议：**我们在此前发布的《电力行业深度报告：新机遇新挑战，绿电价值重估》(即《绿电“三问”》)中提出的第二问“电量与电价的矛盾”，从此次辽宁省的政策调整来看正是对预期逻辑的兑现；第三问“‘钱’景如何”中补贴发放、产业链降本等预期也在陆续兑现中，后续第一问“煤电与绿电”的预期逻辑也将逐步被市场所认知。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福能股份；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风光运营板块推荐三峡能源，谨慎推荐龙源电力。在“建设美丽中国”背景下，《指导意见》有望加快县域垃圾收运及处置体系建设，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振。谨慎推荐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三峰环境、高能环境；建议关注资源回收龙头中再资环、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商侨银股份。

►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600900	长江电力	21.37	1.16	1.18	1.38	18.5	18.1	15.5	推荐
002039	黔源电力	14.06	0.55	1.21	1.37	25.6	11.6	10.2	推荐
601985	中国核电	6.24	0.43	0.55	0.61	14.6	11.3	10.2	推荐
600905	三峡能源	5.78	0.20	0.30	0.33	29.3	19.2	17.4	推荐
600642	申能股份	5.72	0.33	0.42	0.65	17.1	13.8	8.7	推荐
600483	福能股份	11.28	0.65	1.23	1.36	17.4	9.1	8.3	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注：股价为 2022 年 12 月 02 日收盘价。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严家源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7

邮箱：yanjiayuan@mszq.com

研究助理 赵国利

执业证书：S0100122070006

邮箱：zhaoguoli@mszq.com

相关研究

- 1.《关于暂停我省新能源项目贡献低价电量政策的通知》点评：《绿电“三问”》开始兑现-2022/11/29
- 2.环保行业事件点评：补齐县域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关注焚烧市场机遇-2022/11/28
- 3.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2 年第 47 周）：电力现货交易定调，PPP 提效提质需规范发展-2022/11/27
- 4.电力月谈（2022 年 11 月期）-2022/11/25
- 5.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2 年第 46 周）：用电需求无须过忧，大气治理有望深化-2022/11/20

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2 行业动态	6
2.1 电力	6
2.2 环保	8
3 公司公告	13
3.1 电力	13
3.2 环保	15
3.3 燃气	17
3.4 水务	18
4 投资建议	19
5 风险提示	20
插图目录	21
表格目录	21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11月28日-12月02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上涨0.12%、1.28%、3.77%、1.38%，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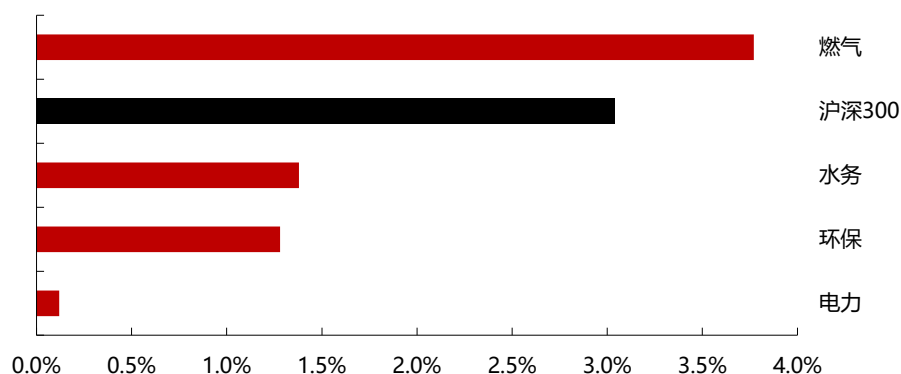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百川畅银、赣能股份、晶科科技；
- 环保：同兴环保、德创环保、路德环境；
- 燃气：佛燃能源、南京公用、水发燃气；
- 水务：海天股份、顺控发展、ST新城。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龙源电力、协鑫能科、华能国际；
- 环保：元琛科技、凯龙高科、大地海洋；
- 燃气：胜通能源、天壕环境、重庆燃气；
- 水务：渤海股份、祥龙电业、洪城环境。

图1：11月28日-12月02日，公用事业子板块中，燃气涨幅最大、电力涨幅最小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1：11月28日-12月02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百川畅银	12.99%	龙源电力	-8.15%
	赣能股份	12.65%	协鑫能科	-6.66%
	晶科科技	8.65%	华能国际	-6.43%

环保	同兴环保	11.78%	元琛科技	-8.55%
	德创环保	10.58%	凯龙高科	-5.60%
	路德环境	8.43%	大地海洋	-2.93%
燃气	佛燃能源	20.59%	胜通能源	-3.47%
	南京公用	12.55%	天壕环境	-2.12%
	水发燃气	6.01%	重庆燃气	-1.07%
水务	海天股份	4.08%	渤海股份	-4.31%
	顺控发展	4.01%	祥龙电业	-2.10%
	ST 新城	2.79%	洪城环境	-1.22%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1.2 行业观点

1.2.1 《绿电“三问”》开始兑现

11月28日，辽宁省发改委发布通知，对《关于暂停我省新能源项目贡献低价电量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对于辽宁省的政策调整，我们认为：

- 绿电电价“枷锁”渐松，政策呵护助力“双碳”：此前，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在项目整体平价上网基础上，自愿拿出一部分利用小时数实行低价结算(风电以300小时为起点/光伏以100小时为起点，0.1元/千瓦时)，以实现整体项目低价上网目标。通过行政手段直接压低上网电价促使运营商让利，不符合市场化经济的基本原则。2021年辽宁省风电、光伏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2293、1327小时，300/100小时相当于当地风/光项目全年上网电量的13.1%/7.5%；辽宁风/光指导电价（即煤电基准价）为0.3749元/千瓦时，若按照政策让利，则风/光让利幅度分别为9.6%/5.5%；若暂停让利，则风/光营收增幅分别为10.6%/5.8%。结合前期福建连江外海700MW海风项目竞配中，华能联合体不到0.20元/千瓦时的超低报价最终“弃标”，反映出政策层面并不希望因为“竭泽而渔”影响到“双碳”目标的推进，保障绿电运营商的合理利润才是可持续发展之道。
- “新型电力系统”中“取之于新能源用之于新能源”：《通知》在政策调整原则中首次提出：按照“取之于新能源用之于新能源”的原则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此前市场多数观点认为，新型电力系统中绿电的收益会部分让渡给火电、储能等其他市场参与方，进而造成收益率的下降。“取之于新能源用之于新能源”的政策导向明确了绿电收益的流向，“蛋糕”切分模式或将与市场预期出现偏离。

1.2.2 补齐县域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关注焚烧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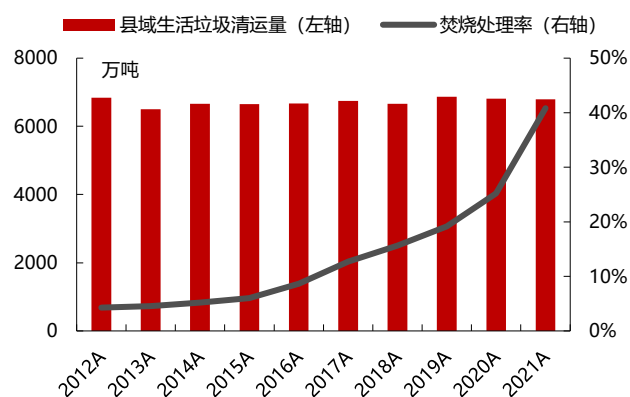
11月28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健全收运和回收利用体系：1) 科学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因地制宜构建县级、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厨余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2) 县级地区配备收运车辆及设备，健全收集运输网络；3) 健全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的“两网融合”。2022年上半年，垃圾焚烧市场共释放27个项目，其中24个项目分布在县级或三四线小城镇。目前，城市垃圾焚烧市场趋于饱和，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及回收利用体系，有利于县级垃圾焚烧项目快速释放，符合美丽乡村建设的既定目标。

《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提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1) 充分发挥存量焚烧处理设施能力，确保现有设施处理能力充分利用；2) 推进规模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建设城乡一体规模化焚烧处理设施；3) 可与邻近县级地区以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4) 合理规范建设高标准填埋处理设施。我们认为，《指导意见》有助于提升存量项目产能利用率；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加速潜在项目释放。整体上，在项目运营和新增市场两个方面，相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均有望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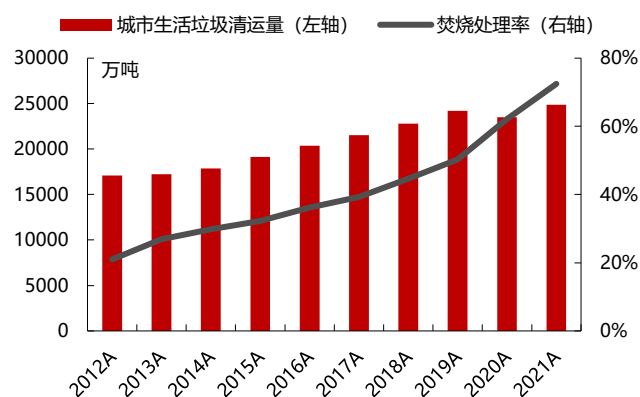
《指导意见》提出开展小型焚烧试点，探索提升设施可持续运营能力：1) 推动小型化技术研发攻关，选择适宜地区开展试点并健全相关标准体系；2) 推广园区化建设模式，鼓励开展固废综合协同处置；3) 推广市场化建设运营模式，有效提升垃圾焚烧处理率；4) 探索余热多元化利用，加强工业园区供热、市政供暖、农业用热等衔接联动。我们认为：1) 在县域、乡村地区，小型焚烧设备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相关技术有望加快突破并实现应用；2) 具备集约化、协同处置优势的静脉产业园模式将获进一步推广，头部固废企业利用产业链优势率先受益；3) 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利用助力双碳目标，同时有望提高相关企业盈利能力。

图2：2012-2021年我国县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情况



资料来源：住建部，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3：2012-2021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11/28)

《通知》指出：1) 请各电网企业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电力有序供应前提下，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2) 请各单位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充分衔接，力争同步建成投运。3) 对于第一批、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尚未提交接网申请、接网送出工程建设滞后及接网送出工程未纳入国家或省级电力规划情况。

- 辽宁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暂停我省新能源项目贡献低价电量政策的通知》(2022/11/28)

通知指出，为了落实好国家政策，拟对涉及贡献低价电量政策的风电光伏建设方案进行调整。政策调整暂停：《辽宁省风电项目建设方案》《辽宁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辽发改能源〔2020〕253号)《辽宁省新增风电项目建设方案》(辽发改能源〔2021〕378号)和《全省风电建设规模增补方案》(辽发改能源〔2021〕505号)中提出的“企业在项目整体平价上网基础上，自愿拿出一部分利用小时数实行低价结算(风电以300小时为起点/光伏以100小时为起点，0.1元/千瓦时)，以实现整体项目低价上网目标。

- 湖南省印发《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11/25)

方案指出，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到2025年，力争全省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85%，农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2.6千伏安。在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较优的区域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适度规模化开发，到2025年，力争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达到2500万千瓦。

- 行业新闻 (2022/11/28)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公司北海二期两台1000兆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 贵州省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2022/11/30)

文件指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建设乌江、南盘江、北盘江、清水江“四个一体化”水风光可再生能源综合基地及风光水火储一体化项目，推进六盘水、安顺、毕

节、黔南、黔西南五个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建设。

■ 行业新闻 (2022/11/30)

金沙江上游清洁能源基地开工建设的首座电站华电金上苏洼龙水电站最后一台机组正式投产发电，至此，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共 120 万千瓦全部投产，年均发电量约 55 亿千瓦时，电站于 2015 年 11 月核准开工，2022 年 7 月首台机组投产发电。

■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发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成效明显——“碳达峰十大行动”进展（一）》(2022/11/30)

文件表示：1) 第一批以沙漠、荒漠、戈壁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总计 9705 万千瓦。风光规模 4:6，目前已全面开工建设。其中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容量约为 4300 万千瓦。2) 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各省市已经完成优选并成项目清单印发，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截至目前，内蒙古、青海、甘肃已经公布第二批风光大基地名单，共计 2323 万千瓦。

■ 贵州省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2022/11/30)

《意见》指出：1) 推动遵义、六盘水、毕节、黔西南等煤炭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合理规模煤电作为基础保障性电源和结构调节性电源。全面推进现役煤电机组升级改造，推进 66 万千瓦高硫无烟煤示范机组建设，鼓励建设 100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机组。2) 推进绿色电力交易。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健全绿色电价政策，适时完善水电气居民阶梯价格制度。

■ 吉林省能源局印发《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十四五”规划》(2022/11/30)

《规划》提到：合理控制煤电规模，严禁新建、扩建大型常规煤电机组，有序推进老旧燃煤机组等容量替代，加快现役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以供热需求为基础在中小城市适度推进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到 2025 年，全省煤电装机达到 1959 万千瓦，气电装机达到 413 万千瓦。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西北电网灵活调节容量市场运营规则（征求意见稿）》(2022/12/02)

文件指出：1) 新型储能不分档申报，申报容量上限为额定容量，申报价格区间为 (0, 100]元/(MW·日)。在常规电源计量关口内的储能视为发电侧自身调节能力，与发电企业联合申报。新能源场站装设的储能，可以全部或部分容量进行申报，在西北区域调峰容量交易中的出清容量，需全额参与省内调峰市场及西北省间调峰市场。西北区域内火电厂（企业）、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可报量报价参与西北区域顶峰容量交易。

- 陕西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3 年电力中长期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2022/12/01)

《方案》指出：燃煤发电上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化交易。鼓励新能源发电参与市场交易，原则上除优先发电之外的电量全部进入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消纳，新能源市场化方案另行印发。10 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其他用户可自愿参与交易。

2.2 环保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2022/11/28)

《意见》提出：1) 加快健全收运和回收利用体系；2) 分类施策加快提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3) 积极开展小型焚烧试点；4) 探索提升设施可持续运营能力。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2022/11/25)

提出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1) 加快能源领域低碳转型；2) 加快推动产业绿色发展；3) 切实提升节能增效水平；4) 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5) 持续推动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6)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7) 积极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甘肃省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草案）》(2022/11/25)

《条例（草案）》共 9 章 76 条，聚焦规划与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污染防治、促进高质量发展、保障与监督 and 法律责任，明确了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基本原则、责任主体和基本制度规范。

- 宁夏生态环境厅发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实施方案》(2022/11/28)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有效提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6%。

- 行业新闻 (2022/11/25)

为发挥投融资对碳资产价值实现机制支撑作用，在省生态环境厅政策指引下，建行河北省分行设立三年 500 亿元资金规模，配套实施优惠利率、审批绿色通道等一揽子优惠政策，为企业量身定做碳资产开发金融解决方案，构建和优化更加紧密的政金企对接机制，有效匹配和运用金融资源支持降碳产品、碳减排项目信贷需求。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2022/11/29)

《方案》提出重点任务：1)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2)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3) 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4) 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5) 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6) 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7)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8)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

■ 广西发改委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行调度与应急保供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11/29)

其中提到，管网运营企业根据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行情况，公平、公正、公开为托运商提供服务，满足托运商运输或存储天然气需求。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11/30)

根据《方案》，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加强低碳化改造，打造蓝绿公共空间，到 2025 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达到 65%左右。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22/11/30)

《意见》提出目标到 2025 年，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度更加完善，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的综合补偿制度有序深入，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机制逐步拓展，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基本完备。

■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印发《贵州省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实施方案》
(2022/11/29)

目标到 2023 年年底，全省重点行业实施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有效联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到 2025 年年底，全省实现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全覆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全面建立。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21—2025 年）》
(2022/11/29)

提出：1) 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全方位融合，增强应对气候变化整体合力，推进气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 统筹

推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加快促进产业结构、空间结构、能源结构和消费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巩固提升森林碳汇能力；3) 增强水资源、农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为我国全面实现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作出贡献。

■ 四川省发改委发布《四川省“十四五”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2022/11/29)

《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现代化固体废物收运网络和监管平台，基本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形成较为完善的固体废物闭环管理体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5%左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 9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0%。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就《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22/11/29)

目标到 2025 年，静安区、长宁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其他各区完成相应的“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开展重点园区、行业企业“无废”示范，全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城镇污水厂污泥零填埋。到 2030 年，全市固废资源化利用充分，实现固废近零填埋，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稳居全国前列。

■ 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2022/11/30)

《意见》提到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1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降低 18%，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建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建成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2022/11/29)

目标到 2025 年，基本掌握重点地区、重点园区、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状况，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与健康风险状况。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得到有力管控。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贵州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2022/11/30)

《方案》提出贵州省将在“十五五”期间，全省工业产业结构、用能结构明显优化，低碳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用能行业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制造体系、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取得重大突破，工业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在努力达峰削峰的进程中提升碳中和能力，基本建立以高效、绿色、低碳、循环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 2030 年前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12/02)

《方案》要求，各市要因地制宜推进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法，加强易腐烂垃圾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探索建设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各相关市 95% 的行政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 吉林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2/11/30)

《规划》指出，合理控制煤电规模，严禁新建、扩建大型常规煤电机组，有序推进老旧燃煤机组等容量替代，加快现役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到 2025 年，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要控制在 9000 万吨以内。到 2025 年，全省工业领域煤炭消费总量趋于稳定，电力、钢铁、焦化、石化、建材、玉米深加工、供热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量得到有效控制，行业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效果，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提高。

■ 湖南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联合发布《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2022/11/29)

《管理办法》提出：1)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在城镇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等，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指导、协调做好全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相关工作；3)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应当按照补偿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同时，充分考虑用户经济承受能力，逐步到位。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2022/12/01)

《工作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统筹推进，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风险筛查基本完成，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完善，新污染物治理长效

机制初步构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及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深圳能源】对外投资：1) 董事会同意深能疏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能源疏勒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50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35,310.10 万元，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7,257.46 万元。2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49% 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3,145.84 万元。(2022/11/28)

【南京公用】政府补助：年初至今，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3,116.60 万元。(2022/11/28)

【宝新能源】项目开工：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3 号锅炉基础第一方混凝土顺利浇筑，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2022/11/28)

【协鑫能科】收购兼并：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协鑫锂电、四川协鑫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协鑫锂电、四川协鑫将在四川省雅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斯诺威公司（债务人）的债权及其全部相关权利转让给公司。其中：协鑫锂电转让斯诺威公司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75,697,431.51 元；四川协鑫转让斯诺威公司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37,721,186.30 元。上述二家全资子公司共计转让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13,418,617.81 元。上述债权转让交易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2022/11/28)

【上海电力】对外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305 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 2.47 亿元)；为子公司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提供担保金额：89.837 亿日元 (折合人民币约 5.39 亿元)。(2022/11/28)

【赣能股份】对外投资：1) 公司拟投资建设赣能凌峰江西和美、唯美陶瓷基地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22.1507MW，计划总投资约 9,687.81 万元。2) 公司拟投资建设赣能江西余干县瑞洪镇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20MW，计划总投资约 7,974.06 万元。3) 公司拟投资建设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4.18MW，计划总投资约 1,766.93 万元。(2022/11/29)

【粤水电】收购兼并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2022/11/29)

【晶科科技】非公开发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2022/11/29)

【粤电力 A】对外投资：1) 公司拟投资建设广东能源莎车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光伏建设规模 2,000MW；储能建设规模 500MW/2000MWh），项目总投资 1,291,706.46 万元人民币，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 20% 设置，为 258,341.292 万元。2)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全资注册成立新疆区域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 3 亿元。3)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 38,007 万元，用于广东廉江 120MW、河北青龙 240MW 等项目投资建设。(2022/11/30)

【川投能源】资产购买：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国能集团持有的大渡河公司 10% 股权，交易金额为 401,292.71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为 401.29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大渡河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10% 提升至 20%。(2022/11/30)

【粤水电】签订合同：公司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6,116.00 万元，合同工期：40 个月。(2022/11/30)

【大唐发电】债券发行：公司成功发行 20 亿元规模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87 天，票面利率为 2.01%。(2022/11/30)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公司成功发行 20 亿元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0 天，发行利率为 1.73%。(2022/11/30)

【中国核电】对外投资：董事会同意中核新源 100 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将由公司下属公司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约 584,186.02 万元，规划装机 100 万 kW，拟安装 200 台单机容量为 5000kW 的风电机组，配置 100MW/200MWh 储能设备，新建两座 220kV 升压站，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为 24.47 亿 kWh。(2022/12/01)

【江苏新能】对外投资：1) 公司拟与江苏国信仪征热电、凯西投资、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4,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参与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2) 公司拟与江苏国信高邮热电、凯西投资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4,2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昊邮新能参与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2022/12/01)

【长青集团】项目投产：1) 公司投资建设的松原市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郟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近期完成了试运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2022/12/01)

【皖能电力】对外增资：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持有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50% 股权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47400 万元。(2022/12/01)

【郴电国际】股份减持：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郴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郴电国际股份 3,700,462 股，减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约 1.00%，成交价介于 8.00~8.24 元/股之间，成交均价 8.1090 元/股，成交金额总计 30,007,123.80 元。(2022/12/01)

【三峡能源】对外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与内蒙古能源集团合资成立三峡蒙能，注册资本金 24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陆上投资公司出资 134.40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6%。(2022/12/02)

【川投能源】可转债：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44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 11.44 元/股，将触发“川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2/12/02)

【湖北能源】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5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最高成交价为 4.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441.2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2/12/02)

【三峡水利】股份增持：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长江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长电投资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9,121,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1.00%增加至 22.00%。(2022/12/02)

【恒盛能源】项目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收到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核准的批复》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2/12/02)

【华银电力】债券发行：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支持中央发电企业发行能源保供特别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的特别债永续中期票据。(2022/12/02)

3.2 环保

【国林科技】高管减持：监事李旻持有公司股份 136,800 股 (0.0743%)，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4,200 股 (0.0186%)，副总经理肖盛隆持有公司股份 154,800 股 (0.0841%)，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8,700 股 (0.0210%)，副总经理刘本国持有公司股份 79,200 股 (0.0430%)，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9,800 股 (0.0108%)。(2022/11/28)

【清研环境】中标通知书：公司收到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临时处理设施）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约 4330.50 万元。（2022/11/28）

【维尔利】不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2022/11/28）

【三达膜】由于梅河口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而进入临时性管控状态，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基地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临时停工。（2022/11/28）

【*ST 科林】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2022/11/29）

【力源科技】重大合同：签署施工承包合同，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海水淡化工程 A2 标段。合同金额为 8,260.00 万元（含税合作）。（2022/11/30）

【万德斯】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金圆股份签订战略协议，设立万圆锂业研究院，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万德斯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2022/11/30）

【清新环境】债券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000.00 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危废综合处置项目和大气治理项目。（2022/11/30）

【中国天楹】项目中标：公司中标南通市崇川区四分类的“三定一督”达标小区（240 个小区）服务项目（标段 B），中标金额 2526 万元。（2022/11/30）

【海峡环保】人事变动：廖联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2/11/30）

【福龙马】中标统计：公司 11 月预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数 4 个，合计首年服务费金额为 9,589.7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8%），合同总金额为 32,323.9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环卫服务项目中标数 37 个，合计首年年度金额为 58,765.74 万元，合同总金额 221,014.62 万元。（2022/11/30）

【中山公用】1) 回购进展：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支付总金额为 53,192,276.64 元；2) 减持实施完毕：复星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038,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复星集团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3) 高管变更：徐化群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一切职务。（2022/12/01）

【金科环境】回购进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8,5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2,760,000 股的比例为 0.621%，成交总金额为 9,998,425.34 元。（2022/12/01）

【科达制造】回购完成：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563,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55,204.44 元。(2022/12/01)

【同兴环保】协议签署：公司签订板材炼铁总厂 566 平米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BOT 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本合同总金额约为 2.62 亿元。

(2022/12/02)

【仕净科技】高管减持：监事会主席吕爱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50,000 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7%。(2022/12/02)

【卓锦股份】人事变动：姚群英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陈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12/02)

【远达环保】项目建设：全资子公司拟投入资本金 2500 万元，在海南省文昌市投资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建设规模 0.5 万 m³/d，远期扩建至 1.5 万 m³/d，出水标准为一级 A；污水收集管网 5521 米；中水回用管道总长度 6679 米。项目总投资 12,164.53 万元，本项目 BOT 模式，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2022/12/02)

【宇通重工】回购进展：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3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8,212,353.83 元（含交易费用）。(2022/12/02)

【德林海】回购进展：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1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09%，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99,224.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2/12/02)

3.3 燃气

【水发燃气】股权拍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44,823,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6%。根据中拍平台公开信息，上述股票已全部完成竞拍。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22/11/28)

【深圳燃气】债券发行：公司发行可转债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2022/11/30)

【佛燃能源】债券发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5 亿元。(2022/12/01)

【ST 浩源】股份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直接持有公司的 99,383,000 股份由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起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一次拍卖，拍卖未成交。后续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10 时起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二次拍卖, 由于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 二拍临时中止, 拍卖未成交。(2022/12/02)

3.4 水务

【江南水务】股东减持: 江南模塑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 1,953,350 股 (不超过 0.21%)。(2022/11/28)

【中山公用】全资子公司受让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2022/11/29)

【钱江水利】项目中标: 公司收到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2022/11/29)

4 投资建议

我们在此前发布的《电力行业深度报告：新机遇新挑战，绿电价值重估》（即《绿电“三问”》）中提出的第二问“电量与电价的矛盾”，从此次辽宁省的政策调整来看正是对预期逻辑的兑现；第三问“‘钱’景如何”中补贴发放、产业链降本等预期也在陆续兑现中，后续第一问“煤电与绿电”的预期逻辑也将逐步被市场所认知。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福能股份；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风光运营板块推荐三峡能源，谨慎推荐龙源电力。在“建设美丽中国”背景下，《指导意见》有望加快县域垃圾收运及处置体系建设，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振。谨慎推荐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三峰环境、高能环境；建议关注资源回收龙头中再资环、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商侨银股份。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插图目录

图 1: 11 月 28 日-12 月 02 日, 公用事业子板块中, 燃气涨幅最大、电力涨幅最小.....	3
图 2: 2012-2021 年我国县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情况.....	5
图 3: 2012-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情况.....	5

表格目录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1
表 1: 11 月 28 日-12 月 02 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3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